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泰州市司法局

泰农〔2021〕83号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泰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泰州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司法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21〕9号）、《省农业农村厅 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法〔2021〕6号）精神，为了切实做好我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制定了《泰州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各市（区）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请于11月2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备案。



附件：泰州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泰州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21〕9号）、《省农业农村厅 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法〔202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要求，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增进农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全面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推动法治理念、法治方法、法治服务进村入户，促进农民群众法治素养明显提升、乡村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依法治理乡村能力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目标任务。围绕构建上下贯通的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有针对性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坚持面



向农民、深入农村，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扎实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为乡村全面振兴培养一批农村法律人才，促进带动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有效提升农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能力。到2022年底各市（区）50%以上的行政村有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到2025年底实现行政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全覆盖，到2035年力争每个行政村的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和效果都符合当地法治工作要求。

二、培育条件

（一）培育对象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必须为具有当地户籍、长期生活在本行政村的农户，优先从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村组干部、退伍军人、网格员、法律明白人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农户中遴选产生。

（二）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家庭主要成员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熟悉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
- 3.能够自觉运用法治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三）主要职责

1.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法律知识、农业农村法律法规以及三农政策，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

2.参与乡村治理等工作，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3.了解社情民意，反映农民法律需求，引导农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

4.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法律业务培训，组织、参与法治讲堂、田间课堂、农家书屋培训等活动。

三、培育重点

各地要注重结合本级实际，利用好现有法治宣传教育平台、人才培养项目资源和联系对接机制等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教育工作。

（一）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各地要制定农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计划和学法清单，将农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运用法治讲堂、田间课堂等多种形式，结合实际分级分片开展法治轮训，每年组织集中培训20个学时以上。要整合资源，遴选政治过得硬、专业功底强、法学水平高的专家学者律师等，组建普法讲师团，服务培育工作。依托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崇农云讲堂、农技耘和江苏省法律网络培训平台等，组织在线学法用法培训，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服务。组织编写全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教材，每年至少组织一期市级农民学法用法示范户



培训班。

(二) 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抓手，深入农村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把结对联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作为经常性工作，制定“结对子”人员分工方案和年度培育指导方案，采取全员包区包片等方式，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每个学法用法示范户都有执法人员结对联系，确保每季度到户指导1次以上，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开展即时远程指导服务。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与海陵区、高港区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结对联系。

(三) 加强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和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化阵地、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职业院校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单位机构，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地服务农民学法用法。采用快板、相声、小品、戏剧、演讲等形式，讲述发生在农民身边的学法用法故事，开展学法用法优秀故事评选，编印农村学法用法故事汇编，推广农村学法用法故事短视频。到2025年，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个农业法治文化阵地或法治图书角。

四、监测评估

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调研监测，



及时掌握示范户的学法用法和示范带动情况，巩固拓展示范户培育工作成果，推动构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真正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一）探索培育模式。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地要尊重乡村发展规律，结合法治建设需求，坚持边探索边实践，注重将培育示范户与促进农业农村法治新实践、构建农业农村普法新格局结合起来，注重创新推动培育工作的机制和方法，注重总结提炼示范户培育工作经验和有助于发挥示范作用的做法，探索推广一批符合我省实际、兼顾行业特点、可复制可操作的培育模式，增强工作的带动力和实效性。注重挖掘和宣传示范户学法用法典型案例，组织讲好农村学法用法故事，并及时报送。

（二）开展培育认定。从2022年开始，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每年组织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示范户的基本条件、履责情况，开展示范户认定，登记造册，颁发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的标志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汇总辖区内示范户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资格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示范户的培训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做好示范户动态调整。示范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示范户称号：因就业等原因长期不生活在本行政村的；搬迁离开所在行政村的；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示范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示范户称号：示范户家庭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违反公序良俗；违反村规民约；煽动、教唆他人违法犯罪；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对应当注销或撤销示范户称号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提出，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注销或撤销并收回标志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培育示范户。

五、责任分工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行省级抓总、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的责任制和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的推进机制，逐级压实责任，形成责任落实闭环，切实把示范户培育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一）省级抓总。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司法厅统筹协调推进示范户培育和农村学法用法工作，研究制定培育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培育工作，调度通报进展情况。

（二）市级负责。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对本地区的示范户培育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的组织领导机制，抓好组织动员、目标确定、监督检查、情况汇总等工作。

（三）县级落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示范户培育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各乡镇参加的工作推进机制，抓好组织落实、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分管领导牵头，法治工作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机构等参加的培育协调机制。

（四）部门协同。建立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



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与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等工作有机结合，组织广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对示范户开展服务对接，合力推进培育工作。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法治乡村建设的部署要求上来，适应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新形势新定位，扎实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切实发挥其在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中的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规划实施考核，统筹部署落实，建立组织领导推进机制，准确把握培育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创新培育思路和方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机制方法和推进举措，绘制时间表、路线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本地行政村和涉农社区底数，围绕2022年、2025年的培育目标要求，细化每年的培育计划。

（二）注重培育实效。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作为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抓手，及时研究解决培育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扎实推进培育工作。要切实改进作风，既要落实好示范户培育的时序进度要求，更要注重把握好示范户培育工作的质量，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避免给基层组织增加不合理负担。



(三) 加强检查落实。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示范户培育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发现培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实施培育情况通报制度，从 2022 年 6 月份起，每季度通报一次培育推进工作情况。

(四) 强化激励约束。积极探索提高示范户学法用法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将示范户先进典型列入各级普法先进表彰中，引导示范户积极投身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要加强培育工作宣传，突出宣传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投身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先进事迹，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和农村学法用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司法厅。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